

最新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优秀12篇)

在学校中，自我介绍可以让同学们更好地认识彼此，培养友谊。如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范文范本，供大家参考阅读。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一

《傲慢与偏见》出版于1796年，诞生于一个社会转型期，是简·奥斯丁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主要讲述了乡绅之女伊丽莎白·本内特和名门贵族达西的爱情故事。这部作品以日常生活为素材，通过朴素、讽刺、幽默的人物对话以及心理活动描述，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

女主伊丽莎白是本内特家的二女儿，她身上有许多值得女性大众学习的地方，正如小说中所说的她活泼可爱、聪慧善良、优雅健谈，她的诚实善良、优雅智慧让她能够从她所属的社会阶层的低俗、无聊中脱颖而出。然而，她犀利的语言和先入为主过早地给别人下定论也造成了一些误解。伊丽莎白是几个姐妹中优雅理性对待爱情的优秀代表，同时也是一个细心观察、善于思考，懂得反思的女性。她的这种品质，也使她在感情问题上有独立的主见。

在这部作品中，作者既辛辣地讽刺了那些傲慢势力的上流社会人物，也同样对下层人物的粗俗无礼持鲜明的否定态度。全书以“傲慢与偏见”为主线，通过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爱情故事，从二人感情开始萌芽、到彼此心存成见、感情遭受挫折、故事曲折进展到最后的完美结局，随着故事的徐徐展开，傲慢与偏见在故事人物身上经历了从存在、出现、加深到消除的过程，故事娓娓道来，情节扣人心弦。尽管小说内容讲述的是爱情故事，但几乎没有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元素，留人读者更多的是关于爱情和生活的启迪和思考。

“夏洛特和柯林斯”现实的婚姻

夏洛特容貌普通但很有头脑，是个非常精明的人，她对于婚姻的选择完全是出于现实的考量。当第一次见柯林斯时，她就见识了柯林斯的阿谀逢迎和愚蠢。但在柯林斯向他求婚时，她还是答应了。她选择了通过婚姻嫁给有钱人，通过婚姻获得财富，通过财富获得自己在经济上的安全感，至于结婚的伴侣是否是自己心仪的人，结婚之后能否幸福完全不在自己考虑的范围。夏洛特以牺牲自己的青春和爱情去追求世俗名利反映了当时社会大多数女性的心态。婚姻对于夏洛特夫妇来说是一种合作，双方通过这种合作得到彼此想要的东西，共同组建一个家庭，过上安稳富足的生活，这是他们对婚姻的理解。

“莉迪亚和威克汉姆”荒唐的婚姻

莉迪亚是个头脑简单、性格轻浮又爱慕虚荣的女人，小小年纪热衷社交，喜欢和梅里顿的军官来往并以此为荣。只要有人怂恿，她会随时投入任何人的怀抱。威克汉姆外表英俊，但道德败坏，谎话连篇，挥霍无度，先是引诱达西小姐私奔，企图侵吞财产，没能得逞后又向伊丽莎白大献殷勤，之后又对富裕的金小姐展开追求，最后引诱莉迪亚私奔。二人的婚姻荒唐至极，莉迪亚只不过迷恋威克汉姆俊朗的外貌，他们的关系既不现实也不走心，完全是建立了外表和情欲之上。两人只顾眼前的挥霍，不做长远打算，婚后还靠两个姐姐的接济过活，婚姻的不幸结局可想而知。

“简和宾利”幸福的婚姻

简是一个近乎完美的女性，无论是性格还是美貌。她温柔娴静，美丽善良，宾利先生对她一见倾心。在第一次舞会上，全场那么多女性，只有她受到了宾利先生的两次邀请。同时，简也是一个热情勇敢、富有智慧的女性。宾利先生英俊潇洒、年轻富有，宾利为简的美貌、善良和善解人意吸引，简为宾

利英俊潇洒和绅士风度所吸引。两人在感情的道路上，虽然也遇到一些波折，但两人一直未放弃对真爱的追求，最终突破了身份、地位、门第等重重传统束缚，最终获得了幸福婚姻。

“伊丽莎白和达西”完美的婚姻

伊丽莎白美丽率真、有胆识，自尊心强且有主见，达西因受封建资产阶级社会环境的影响之前傲慢不羁、自恃清高，刚开始二人相互留下了不好的印象。伊丽莎白认为达西自恃、傲慢、无礼、阴暗，而达西固有阶层观念，以及她对本内特太太等人粗俗无礼行为的不认可，让他怀疑二人是否合适。通过慢慢接触了解，达西看到了伊丽莎白身上的优点与美德，在求婚被拒后，深刻认识到自己性格方面的弱点，慢慢变得谦虚亲和，最后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消除了伊丽莎白的误解和偏见，最后两人相互赏识、彼此尊重，变成了更好的自己，赢得了刻骨铭心的爱情。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二

身为一个看多了霸总小说的人，傲慢与偏见在我的眼中就是披着人性外衣的霸总小说。男主高冷傲慢，帅气多金；女主聪明睿智，独立自主，刚开始对男主有偏见。故事中间男女主因性格原因有误会产生，但到最后都因对方而改变自己，最终幸福的生活在了一起。

对于《傲慢与偏见》你有什么看法？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想法，正如一千个人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不管别人对自己是什么看法，我们坚信自己，坚信自己的价值，时间能说明一切。正如傲慢与偏见最后女主人和王子最终在一起一样。

在重读名著傲慢与偏见前，写下这篇文，记录的，是我记忆

中的傲慢与偏见。毫不怀疑重读后还会有新的惊艳，甚至再写读后感，因为一本好书是值得反复阅读的，每读一次都会带给你不同的感受。

简奥斯汀的作品这两年常常见诸于银幕，其生命力可见一斑。貌似简爱的作者夏洛蒂曾对她嗤之以鼻，总觉得这姑娘写着英国乡村屋檐下发生的琐碎小事，缺乏戏剧性和激情澎湃的赶脚。是的，如果说简爱像一曲奋进反抗的生命交响曲，傲慢与偏见就是一首悠闲细腻的田园小夜曲，个人有个人的爱，我更爱小夜曲。平凡人生虽然少了大风大浪的跌宕起伏，却更为平淡隽永，就像简奥斯汀借书中主人公之口表明的心迹，大意是说，城里来的人初到乡下还觉得新鲜，时日稍久就不耐烦了，觉得日子单调，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总有新的话题，再小的空间也总也新的事物在发生，如果留意这有趣的一切，又怎么会觉得厌烦呢？所以她的文，总带着向上的朝气，让人不由自主地热爱生活，因为生活是多么生机勃勃的事情。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三

这本书是英国作家简·奥斯汀[Jane Austen]的代表作，对于外国译本来说，读起来自然是有点枯燥的，因为翻译总是很难将原著尽善尽美地展现出来，所以以后能够再读一遍英文原版，希望这样更能品味书中细致的地方。这本书讲述了四桩婚姻，四位女性在当时社会各具代表性。

故事的背景是在英国当时的财产限嗣继承法下，没有儿子却拥有五位美丽千金的贝内特家的财产将由贝内特先生的一位远房亲戚柯林斯先生来继承，而五位千金每人只能得到一千英镑的遗产，因为这样，贝内特太太急于为五个女儿寻求有钱有势的婆家。另外书中第一句话“一个家财万贯的单身汉，必定需要一位太太，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也很自然的从男性这一方表现了当时社会的爱情观。

《傲慢与偏见》，是我看过的最耐人寻味的故事。其中描写的一桩迂回曲折的理想婚姻是贯穿的主线，它主要讲述的是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一位乡村姑娘伊丽莎白和一个富有的年轻男子达西先生。伊丽莎白在一次舞会上受到达西先生的怠慢而自尊心受到伤害，因而对达西先生产生了偏见，加上威克姆对达西先生的恶言重伤使伊丽莎白对达西先生产生的偏见就更加确定，认为他是一个粗鲁，自私、傲慢和讨厌的人。而另一方面达西先生的确是天生被宠的傲慢，但是地位显赫、家财万贯的他确实傲慢得起，即使他是认可并倾情于伊丽莎白的美貌与聪慧，考虑到伊丽莎白的出身，以及伊丽莎白傻气的母亲和三个妹妹，他起初一直压抑着自己对伊丽莎白的爱慕之情，只是默默地注视着她。直到后来达西先生无法再抑制自己的感情，向伊丽莎白求婚却遭到伊丽莎白的断然拒绝，达西先生写信给伊丽莎白为自己辩护，逐渐地改掉了自己傲慢的态度，并且为了伊丽莎白妹妹私奔的事出钱出力。他终于改变了伊丽莎白的意见，使伊丽莎白认识到达西先生的真实品德，过去的偏见都是自尊心所致，并且最后也对达西先生产生了爱慕，答应了达西先生的求婚，成就了伊丽莎白理想的婚姻。

第二桩主要的婚姻是属于简和宾利先生的。简是贝内特家5位千金中长得最美丽的，她高贵得体，可以称得上是绝代佳人，只是可惜她的身价只有一千英镑。宾利先生家财万贯，英俊开朗，他对简一见钟情，他对简的爱慕与关心是很明显的，可是简却是十分小心谨慎，在众人面前她沉稳的处理她对宾利先生的爱慕，只有在和妹妹伊丽莎白谈心的时候，才将自己对宾利先生的感情流露出来。宾利先生的妹妹却希望宾利能够娶达西小姐，这样一来，她想要嫁给达西先生就更容易了。由于简的含蓄的情感，让达西先生以为简并不钟情于宾利先生，所以达西先生也在一旁鼓吹宾利与他妹妹达西小姐的亲事。在宾利小姐的阻碍下，两人在伦敦无法见面，几经周折，宾利先生回到福莱郡，两人终于互相表达爱慕终成眷属。

另外两桩婚姻是夏洛蒂与柯林斯、莉迪亚与威克姆，这两桩

婚姻是作者用来反映当时的社会现象的，从夏洛蒂身上可以看出一类女性的心态，这类女性出身一般，也没有出众的外貌，她们的人生目标只是想找一个舒适的人家，而不是真正的追求真爱。所以夏洛蒂是如此轻易地答应了柯林斯的求婚，尽管她是多么地不了解这个像他求婚的人，并且是一个不久之前曾经向她的好朋友伊丽莎白求过婚的人，这是伊丽莎白认为不可能、难以理解的。其次就是威克姆，威克姆有着英俊的外表，就连伊丽莎白也曾为他动心，相信了他对达西先生的中伤。威克姆实际上是一个风流放荡的花花公子，他曾经诱拐达西小姐与他私奔，目的就是从中向达西家敲诈些钱，这一次他又故伎重施，带着莉迪亚私奔，只有莉迪亚这样傻气年幼的少女才会不顾贝内特家的名誉，不顾后果的与他私奔，后来达西先生插手此事，出钱资助两人结婚，才使贝内特家的名誉免于败裂。

这里不得不再提下书中的主角伊丽莎白，伊丽莎白拥有成熟的性格。她很机智,敏感,固执,独立,活泼聪慧。她出生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住在乡下。当人们提到她的背景时,她内心是敏感和内向的,她希望自己能够嫁一个不会介意她身价、真心爱她的人,她追求自己理想的婚姻。她讨厌那些傲慢瞧不起人的有钱人,对于那些有钱人的讽刺她能够反驳,这一特性,也致使她最后产生了对达西先生的偏见。另一方面,她也有一些迷人、特别的个性,她与她的朋友夏洛蒂所代表的一类女性不同,她追求自己理想的婚姻,而不是仅仅为了给自己找一个舒适的家。她爱自己的姐姐简,当简在宾利家卧病在床时,她不顾自己的形象,走过泥泞的路,步行到宾利家照顾简。

《傲慢与偏见》虽是一出爱情喜剧,在达西先生与伊丽莎白身上说明了人必须通过行动和自省改过才有希望,改掉他的傲慢,放下她的偏见,两人才能真正地走到一起。人所受到的尊重不是与生俱来的,尽管有些人的出身比较好,只要通过行动进取也能获得,那些出身好的,也可能因为自己行为而丧失别人对他的尊重,人本身的行动是深具意义的。

奥斯汀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在18世纪生动的乡村生活。在她的书中她创造出了一系列的人物，其中展现精密不同的人物心理、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她活泼词用词立即抓住了读者的心，傲慢与偏见，是值得重读的一本书。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四

读了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让我知道了原来在遥远的欧洲不仅有罗密欧与朱丽叶那样悲壮的爱情，像莎翁那样的古典哥特式的美，原来也有市井家，回归生活的美。简单，精致，如同“两寸牙雕”，却窥视出了整个社会。

弗兰克奥康纳说：“我认为简·奥斯汀是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技巧局将一样，她在文学方面炉火纯青，就像莫扎特在音乐方面的完美无缺一样。”《傲慢与偏见》的语言如同掠过竹林的风，带给我竹林般的清凉，泉水般的清澈，让人可以随时随地地沉浸其中。那细腻的语言，缜密的思维，为我拉开了英国田园风光的帷幕，不经意间勾勒出了一个浪漫纯美的童话，却又那么的贴近生活。

这是一部描写爱情与婚姻的小说。小说围绕班奈特太太如何把五个女儿嫁出去的主题展开。书中一共写了四对青年男女的结合，作者一一加以比较，批判，爱憎分明的阐述了自己的爱情与婚姻观。富有傲慢的达西和睿智具有反叛精神的伊丽莎白，温柔体贴的简和有权有势的宾利，以及莉迪亚和威克姆，夏洛蒂与柯林斯。

贝内特夫妇五个女儿待字闺中，没有子嗣，依照当时的法律，他们死后家产须由远房内侄柯林斯继承，因此把五个女儿嫁到有钱人家，成了贝内特太太最大的心愿。于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了整个故事的架构。虽然作者在作品中没有重大的社会矛盾，但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致入微的观察力，真实的描绘了她周围世界的小天地，尤其是绅士淑女间的婚姻和爱情风波。其实小说中的班奈特太太是当时社会大多数人的缩影，

爱情对她们来说是不可靠的奢侈品，她们只看重物质，看重权势。所以当富有单身的宾利来到内瑟菲尔德庄园，便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和谈论的话题，以及小说中对军官们到来，小镇人民细微的表情和言语的描写，将当时社会风气展现的淋漓尽致。

然而作者奥斯汀是一个具有批判精神的女性，于是她塑造了一个追求纯粹的爱情，多少有些藐视权贵的伊丽莎白。虽然小说写于19世纪初叶，但是 she 所阐述的爱情观与婚姻观放在当下中国却也依旧是那么热点的问题。看到社会中充斥着拜金主义，炫富事件，小三，包养等心中竟升起一种荒凉，但这也并非真爱的缺失，而是社会问题。我个人认为这种狂热的拜金主义是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够完善，本来在一个市场经济国家，对金的崇拜，对物质的追求是很正常的事，然而在中国却显得有些病态了，因为在中国没钱你便无法在这个社会生存下去，在“生存”这把悬于头顶的大刀压迫下，拜金现象自然变得严重，人间的真善美也在死亡的威胁下大大贬值。而在国外，特别是欧洲，因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哪怕你没钱，你还可以生存，所以在国外对艺术，对学术的追求热情远高于中国，同样在那样一个安逸的社会里，爱情观也让现代中国青年向往。

在我看来婚姻的奠基本来就应该是爱情，如同伊丽莎白所追求的一样。面包与玫瑰的选择，若二者不可得兼，取玫瑰而舍面包也。这种选择或许是因为我还没有面临生活的压力，但是追求爱，追求美的确是发自内心的呼吁。

但这只是个人的做出的选择罢了，在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基本假设那便是人的欲望是无限的，而资源是有限的，所以人们总是在不停的面临选择，而我只是出于个人偏好更侧重精神，愿意承受更大的机会成本而已。同样，有些人更侧重于物质，这只是一个选择，没有对错可言。然人毕竟是社会性动物，当大部分人做出了同样的选择，那这个选择便成了一种风气，久而久之，便成了一种习俗。之所以将题目设

为“两寸牙雕”，不仅是因为《傲慢与偏见》的精巧细致，更是因为通过这个“牙雕”窥见了当时的风气，抛开爱情不谈，还有其他的一些感慨。

首先让我感慨的是当时人们对法律的敬畏和遵守因为整个故事的构架便是在依据当时法律贝内特夫妇死后财产由远房内侄继承这个源动力的作用下进行的，可见当时法治发展的水平。

其次是平等，“傲慢与偏见”这个书名便是在平等的观念下产生的，达西因为在交际舞会上不肯与他人跳舞，让伊丽莎白认为他十分傲慢，以至于产生了偏见。要认识和结交朋友都必须与他人一同跳舞，随时更改舞伴，尽兴而为，虽然这个平等具有局限性，但这些应该便是现在欧洲国家自由，平等，法治等观念的雏形。这些从两寸牙雕中观察出的细末，让我回眼中国的当下，期待能发现更多的进步雏形。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五

读经典，总有所悟，我给这本书4星，推荐阅读或者听听。

本书讲了3姐妹不同的3个人生，大姐没能拥有自己的婚姻，在婚姻的道路上走失了，与一个较为富有的男性擦身而过；二姐经过困难重重，终于获得自己想要的人生，和一个较为有钱的帅哥在一起了，也是本文的亮点；妹妹对于爱情的要求很简单，最终和一个过气军官在一起。

她们的人生际遇虽然不同，但都讲明白了一个道理，“门当户对”。

为什么同一个家庭出身的姐妹，富裕程度基本相等，但是人生的际遇竟然如此不一样？二姐嫁给了夫人，大姐婚姻泡汤，妹妹，嫁给了过气军官。

读来文章，细细品味会发现，大姐和二姐都是有灵魂（非金钱）追求的人，她们不在乎财富多寡，财富也不是她们的择偶标准，性格高于财富，也就是为什么二姐开始拒绝富人的求婚；大姐张谈笑风生中，也暴露了自己不在乎田园生活，也就是现在我们说的农村生活。而妹妹则是喜欢炫耀自己在富人军官中卖弄风情的人。

说到这里，大家已经想到了，为什么三姐妹的人生际遇如此不一样。

1、大姐追求不得志，反映了是一种社会现实，付出了努力也不一定会得到回报，因为，你的人生道路上可能会有来自周围的人的阻拦，阻隔你走向成功的道路。

2、二姐成功嫁作贵人妇，过程中阻碍幸福的因素很多，你读完文章，可能会问，“如果一开始就接受求婚，那后面就没有那么多的坎坷了”，然而，真的是这样吗？谁能担保开始接受了求婚，后面的故事不是变为离婚呢？也反映到社会现实中来，就是运气可能会让你获得短暂的骄傲，但是不经过磨练的洗礼，你获得的成果终将消殆，而且那时候，你就一无所有了。所以，不要把运气看得这么重，毕竟，没有那么多富人贵人在你成长的道路上会帮你的忙。

3、妹妹的人生就更简单了，没有追求，或者期待不付出的追求，最终，只能过上一般的生活或者比一般更一般的生活。

整本书，讲的是性格影响了很多人的决定，也把道理隐喻在书中，读者自悟，多读几遍，潘然大悟。

人的内在性格也是人的价值体现，前面我一直强调的门当户对不是拥有财富多寡，而是人反映出来的内在价值，强调人的内在价值的“门当户对”，也就是本书想讲的一个最大的道理了吧！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六

故事是这样开始的：一个富有的单身汉彬格莱先生，在乡下租了一个花园房，并邀请周围的人前来参加舞会。

在舞会上，男主角达西身份高贵，他看不起这里的人，他傲慢的举止，几乎得罪了所有的宾客。当然，这其中也包含女主角：伊丽莎白，她从此开始讨厌达西。

在这次舞会中，伊丽莎白的姐姐吉英与富有的单身汉彬格莱先生彼此之间产生了爱慕之情。不过温和稳重的吉英把自己的感情隐藏的很好，虽然爱心炽烈，表面上不露形迹。

而除了大女儿吉英和二女儿伊丽莎白，他们一家人的举止行为都表现的毫无见识，令人瞧不起，惹人嘲笑。

这就不得不说说她们的母亲，班纳特太太，这是一个爱唠叨，时刻渴望着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富人的女人。她看出了彬格莱先生对自己大女儿的感情，欣喜若狂，逢人便向人炫耀。

她年轻的时候长得漂亮，然而，智力贫乏而又小心眼，语言粗俗毫无见识。出了事她只会埋怨别人，抱怨世事不公，从来不会在自己身上找原因。在她的小女儿跟韦翰私奔，失踪的时候，还在关心衣服，真的愚蠢的令人发笑。（小说中的角色如何无厘头的发蠢，这也是很重要的）

说到底，她是很可怜的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很漂亮，那时候丈夫是被她的美貌吸引的。随着时间流逝，她思想上的愚蠢暴露了出来，班纳特先生对她的热情慢慢消退，再后来都懒得跟她搭话，自己沉浸在书房。最后班纳特先生竟然经常拿她来找乐子，逗趣。只有在他生气的时候才会叫她亲爱的。多么可悲的一个人！

在大女儿吉英去尼日斐赴约，她母亲觉得天气不好，故意没

有给她预备马车，让他自己骑马去，而她也在这路上淋了雨，生病了。她生病回不来了，只得住下。她母亲非常得意自己的计划成功了。

而只有伊丽莎白担心姐姐的病情，徒步去尼日斐花园去看望姐姐，一路上被泥泞的道路打湿了裙摆，这裙摆成了彬格莱小姐打趣挖苦的对象。她并在伊丽莎白住在这里的时候，不停的讽刺挖苦。因为她喜欢达西，而她觉得达西对伊丽莎白似乎有所不同。

在此期间，伊丽莎白悉心照料姐姐，以及她不凡的想法，更深入地引起了达西的关注。

在她们被父母接走后，彬格莱一行人突然搬走了。吉英收到彬格莱小姐的一封信，信上表示，她非常希望达西的妹妹做她的嫂子。这封信伤透了大女儿吉英的心，然而，她还是在一直默默忍受，掩饰自己的真实情感。伊丽莎白知道，姐姐的心里一定非常难过。

因此她跟家人都建议她去舅舅家住一段时间，这样说不定能在那里碰到彬格莱先生。可是一连住了几个月，都没有见到他，反而使吉英认清了彬格莱小姐的面目。

柯林斯是班纳特家的合法财产继承人，如果班纳特先生死去，家里所有的财产将归他所有。（对着这样诡异的法律表示不懂）他是一个呆板无趣，阿谀奉承之辈。不过他有一份牧师的工作，收入可观，他打算在班纳特家里挑一个漂亮女孩做他的妻子。

一开始他看中了最漂亮的吉英，但是那时候吉英正跟彬格莱先生相恋，班纳特太太更钟情于富有的彬格莱先生，让他在别的女儿中挑一个。

他退而求其次，开始对伊丽莎白大献殷勤。然而伊丽莎白却

根本不喜欢这个呆板无趣，阿谀奉承之人。对于他的求婚，她拒绝了。

而没几天他就向伊丽莎白的好朋友夏绿蒂求婚成功了。虽然伊丽莎白听到消息的时候很吃惊，表示非常反对，但是也改变不了事实了。夏绿蒂已经27了，她成了家里的负担，而能摊上柯林斯这样的人做丈夫也是不错的选择了，她已经放弃了浪漫的爱情，选择了面对物质的现实。

在她婚后邀请伊丽莎白去做客时，伊丽莎白在柯林斯夫妇的邻居家又见到了达西。这时候，她是讨厌这个人的，因为她曾听一个非常帅气而有魅力的年轻军官韦翰说，达西剥夺了韦翰成为牧师的机会，使他沦落成为一个身无分文的军官。

韦翰是那么的绅士而有魅力，达西是那么的傲慢而惹人讨厌，她毫不怀疑这件事的真相。她被韦翰迷倒了，她断定达西是一个非常可恶的人。

在这里她又听达西的表哥说，似乎是达西劝彬格莱一家搬离尼日斐庄园的。因为彬格莱和吉英的家庭差距太大了。

她心里更加恨达西了，因为她看到姐姐是那么的痛苦，她本可以很幸福的。

（接下来就是故事的高潮，对白非常精彩令人动容。心理矛盾重重，简直令人拍案。有条件的一定要去看看原文。）

求婚

恰巧在这时候，达西向她表白了，他说他是多么的爱她，之前因为她的家庭和亲友都太没有见识，他自己的地位是多么高贵，彼此家庭的差距太大了，他一直在克制自己的感情，可是他实在是无法忍受这痛苦的感觉了。他对她说，他是那么的爱她，发自真心的。

她被吓到了，没想到他会爱上自己，他有一瞬间觉得他可怜。可是她瞬间就想到了姐姐的痛苦和韦翰的不公待遇。冷酷地拒绝了达西的求婚。并说出了自己对他的看法，以及他这两件事做的是多么的差劲儿。

达西走后，等冷静下来，他写了一封长信，解释了他为什么反对彬格莱与她姐姐的事，并说出了韦翰是多么糟糕的一个人。她在第一次第一次看信的时候，一直觉得他处处都是自圆其说，而处处都流露出一种欲盖弥彰的羞惭心情。

口口声声抗议说，决不把它当作一回真事，也决不再去读那封信。然而她还是不到半分钟就一遍又一遍地读这封信。

她开始很生气，可是她后来能够静下来把事情想清楚。她觉得韦翰除了一表人材，说话得体之外，好像没有什么别的优点。而自己与一个陌生人那样交谈，随处称赞韦翰的行为又是多么不妥。

她觉得在舞会上自己的家人却是丢尽了自己和姐姐的脸面。她的自省意识终于在达西这封信的刺激下觉醒了。

这是整个文章的高潮部分，我觉得这部分心理活动是什么样的导演都无法还原的。

几句精彩原文，鉴赏一下。

“无论什么样的假装，我都痛恨。”

“从开头认识你的时候起，几乎可以说，从认识你的那一刹那起，你的举止行动，就使我你觉得你十足狂妄自大、自私自利、看不起别人，我对你不满的原因就在这里，以后又有了许许多多事情，使我对你深恶痛绝。”

“开头刚刚认识他们两位的时候，一个喜欢我，我很高兴，

一个怠慢我，我就生气，因此造成了我的偏见和无知，遇到与他们有关的事情，我就不能明辨是非。”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七

她是一个平凡的.女孩，不是吗？有着平凡的家庭，平凡的经历，平凡的相貌。她也是一个特别的女孩，她不贪慕需荣，安于贫困，不卑不亢，即使是在那些“有身份的人”面前，依旧向着真理前进，受到的百般侮辱，她一笑泯之。这样一个女孩，洒脱的过着属于她的每一天。

人生，不就是那架摇动的秋千吗？无论多努力地去推，一来一回。终究还是会回到原点，力度的大小，改变的不过是沿途的风景罢了。所以，又何必追求什么名与利，富与贵呢？那样只会让短暂的生命更加空虚，在无止境的追逐中，失去的将是最美好的风景。当我们回到原点，蓦然回首，才明白，一生的旅途，怎么活，也不过是那样一条固定的轨迹，形形色色的人沿着轨道前进，起点是生终点是死，不同的仅是不同的眼睛中看到的各自不同的风景。

其实一辈子真的挺简单的，不过是生老病死四个亘古不变的过程罢了，每个人的起点终点都无法选择，我们能改变的，只有如何生，如何死，若真正懂得人生的真谛便会深深的，在心中烙下这样一句话——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若有为你四处奔波的父母，有与你相守到老的爱人，有与你患难与共的朋友，生命也就达到了它应有的高度，我们应该怀着感恩的心去相守生命，热爱生命。

想在某个朗日的午后，一个人静静地坐在秋千上，听听生命的乐章，看看云卷云舒，潮起潮落。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八

《傲慢与偏见》描写了英国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中产阶级的日常生活和世态人情。伊丽莎白班内特是文中女主角，聪明机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善于思考问题。这些对当时一个待字闺中的小姐是很难能可贵的。而正是由于这些品质，才是她在爱情问题上有独立的见解，并使他与男主角达西组成理想美满的幸福家庭。

读这本书第一遍，能体会到最多的是伊丽莎白对达西的情感的变化。从讨厌到感激，再到喜欢，到深爱，这一过程里将她的偏见同达西的傲慢紧密联系在一起，使得人物的形象异常生动。虽然作品反映的是两个多世纪前的人物，但好像，这就是我们生活之中的场景。我们也都因为戴上了有色眼镜看人，所以才会有很多或傲慢的行事风格、或偏见的主观臆断。

优越的生活条件和上流社会的濡染让达西不愿意同陌生的人，尤其是和自己不是同一等级的陌生人多接触，他的生活让他习惯了优雅、高贵，所以造成了他在旁人眼中不可一世的傲慢形象。而伊丽莎白生活在一个乡村的中产阶级家庭，生活状态自然是要实际得多，她在开始，自然受不了达西那种无意识的傲慢。再加上威克姆对伊丽莎白的误导，她对达西的厌恶达到了连话都不愿多说的地步。当达西向伊丽莎白表露心迹的时候，她在不了解事情真相的情况下一味偏袒威克姆，并指责达西拆散姐姐简和宾利先生的美好姻缘。而在明白达西与威克姆之间的纠葛之后，对自己之前愚蠢的偏见感到羞愧万分，而且对达西的好感泉涌而来。突然之间，对一个人的情感出现了巨大的逆差，这都是伊丽莎白理性和感性的交叉性格所决定的。

与舅舅、舅母一同参观达西在彭伯利的庄园，从仆人口中得知达西实际带人亲切的品质，在看着达西的塑像时，内心油

然而生一股温存感，她已经爱上了达西。达西突然回到彭伯利庄园，让伊莉莎白既惊喜又窘迫。书中写她的窘迫是因为对达西深深的误解的歉疚，但我认为，那是她害怕被达西知道她已经爱上达西。

其实，达西对伊莉莎白的绵绵情意，远超过她的想象。不然，当伊莉莎白得知妹妹莉迪亚与威克姆私奔的事，是达西花了不小的代价才解决时，内心对达西的感激同好感不会上涨得那么不受自己控制。

至此，伊莉莎白的心路历程清晰可见。

透过字里行间，还能清楚感受到达西对伊莉莎白的用情已深。其实，达西对伊莉莎白的好感，从第二次舞会就开始了。他打量她，只是为了吹毛求疵，但却发现她那双黑眼睛透着美丽的神采，使整个脸蛋显得极其聪慧。他带着挑剔的目光发现她身条这儿不匀称那儿不完美，却不得不承认她体态轻盈，招人喜爱。尽管他一口咬定她缺乏上流社会的风度，但却被她落落大方的调皮劲儿所吸引。而伊莉莎白此时看来，达西只是个到处不讨人喜欢的男子，他还认为她不够漂亮，不配和他跳舞。可达西已经陷进去了，在爱情里，最先陷进去的人，付出最多。所以，达西会为了伊莉莎白改变自己的傲慢：开始和她的家人亲戚接触，暗中帮助她解决麻烦事，鼓起勇气向她两度求婚。

是的，每一位读者都会对伊莉莎白和达西的理想结合由衷祝福，因为现实这样的理想婚姻是少之又少的。得不到的美好，才是最美好的。

第二次的阅读，会慢慢品出这本书还写出了四种不同的婚姻状况，书中反映了当时英国保守封闭社会环境下男女对待婚姻的态度。有不顾其他一切，只为婚姻的柯林斯和夏洛特模式的婚姻观；有追求情欲、轻视婚姻、一起私奔的威克姆跟莉迪亚模式的婚姻观；有真心诚意、以追求真爱为婚姻基础的宾

利与简模式的婚姻观；还有勇于追求理想婚姻的男主角达西和女主角伊丽莎白模式的婚姻观。正是男女们有着相似的婚姻观，才促使了他们之间的婚姻的建立。她们都是当时社会形态下男女婚姻观的典型代表。

当下时代，是我们这些受到全球文化影响的年轻人的时代。我们看各种偶像剧和爱情大片，我们追寻理想的爱情婚姻，在向着达西和伊丽莎白模式去构筑我们的爱情。但在途中，多数变成了柯林斯和夏洛特的婚姻模式；也有幸运的恋人，成了宾利和简的模式；也有少数是威克姆和莉迪亚的爱情模式。只有非常少，非常少的男女，能遇到最适合自己的另一半，构筑理想的爱情婚姻。

“宁在宝马车里哭，不在自行车后笑”，这是当代的柯林斯和夏洛特式婚姻的更悲戚的影印。舒适的物质生活，但却没有爱情，这只是掩盖在华丽外衣下的社会悲剧。

不为金钱而结婚，也不能把婚姻当儿戏。要缔结理想的婚姻，就必须要以男女双方的感情作基石。

聪明的我们，明白，却常常糊涂。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九

“傲慢让别人无法爱你，偏见让你无法爱别人。”只有摒弃这些，你才能从人格上真正找到心的归属。

奥斯汀通过这本小说描述了理想婚姻的状态，对于200多年前传统的英国人来说，确立女性争取幸福的权利具有现实进步意义。在婚姻问题上除了考虑地位、财产等因素之外，首当其冲的是爱情，还是那句话，一定要嫁给爱情。

英国曾经发起一个有趣的民意测验——最想嫁的名著中的男人，达西高居榜首，按照现在的审美标准，谁不想嫁给高

富帅呢？但是在爱情面前，女人能够保持理智是不易的，能够掌握自己的幸福保持自己的独立见解是可贵的。

伊丽莎白觅得真爱达西，情绪上经历了几次反转，只有真正认识到别人身上的优秀品质，才能正确的评价一个人，才能萌发爱意，才能走出偏见展露真心。

达西爱上伊丽莎白是幸运的，在聪慧独立的女性面前，他的爱能随时掌握方向。第一次求婚的失败使他认识到身上的缺点，他克服了自身的傲慢，让伊丽莎白看到了他身上的优秀品质，这是他的人格魅力。

“幸福一经被拒绝，就不值得我们再去看中它了。”这句话值不值得推崇，看看达西先生，在他对爱情的不懈和坚定下，一样获得了幸福。

所以幸福有一百种，自己爱的人正好也爱着自己，不要怀疑，莫大的幸福！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十

简·奥斯丁的力作《傲慢与偏见》在将近200年的历史中，折服过众多的善男信女，通过解除傲慢与偏见给正常沟通造成的障碍，最终演绎出有情人终成眷属，在世上传为佳话。

起初读了《傲慢与偏见》是为了消除人们对我的偏见，尤其是剩女们对我的偏见。

昔日的堂堂清华博士后怎么做起剩女的文章？沦落到这地步？鄙视之意溢于言表。

知识的价值在于它能够给社会带来多大的益处，而不在于荣誉、科技水平等，虽然也有这种因素，但毕竟不是核心的价值。那么给国家带来1-2万亿直接经济价值的水问题的解决应

该远远超过获得诺贝尔奖的价值了！如果考虑间接价值恐怕怎么也有5-6万亿吧。所以，我当时就能够义无反顾的执着地追求。

对剩女的问题而言，虽然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也许妇女的婚恋早已经不是唯一的生活目的。但是在任何社会，尤其在现在的我国，婚恋仍然是大多数女人的生活最主要的部分，甚至是全部。最少是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如果在很多方面很出色的女孩因为各种原因一时嫁不出去甚至终身嫁不出去，那么可以肯定的说耽误她的终身。如果我能够帮助找到意中人，过着美满的婚恋生活，那么在某种程度上说挽救了她的一生。因为婚恋问题的解决不仅可以使她享受天伦之乐，也可以帮助她在事业上更有信心。如果我解决一群人甚至一个群体的问题，那么这一事情的社会价值将是不可估量的。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十一

《简·爱》之后，今天又看完了《傲慢与偏见》，感觉蛮有味道的。与朋友聊天说看完这两本书，不知道为啥，却着实被鄙视了一般，也许吧，正经的公务员书籍会计书籍不去看，去看这么些杂书，着实太不正经。只是现在的记忆力越来越不行了，又让我想到了“快餐”这个词，既然如此，趁还记得，就记录下点点思绪吧。

女儿买回一本英文版的《傲慢与偏见》，勾起我对少年中学时代的回忆。

那年，正是我初二放假的时期，那天，我正聚精会神的“偷看”“第二次握手”。当我正如痴如醉的感动在握手的精彩故事情节时，大哥走过来，手里拿着一本书丢在桌面上，在丢下书的同时也丢下一句话：“好好看看，别成天自以为是，看完给我写读后感，我要检查的”，说完就走了。我愣了半晌，半天没反映。拿起那本书一看，就是中文版的《傲慢与

偏见》。

这是我看的的第一本外国小说，看书之前，我并不明白大哥的用意，看完之后，才知道大哥的用心良苦。

因为出身在军人家庭，再因为优越的家庭环境，更因为是家中之掌上明珠，我总是昂首挺胸、目不斜视、目中无人一般，从来不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除了长辈，除了大院里的孩子，除了需要关照的贫民百姓，对那些地方干部或一般阶层出身的孩子，我从不屑一顾，待人接物上从没给过好脸色、好语调。尤其是二个哥哥的同学到访，更是雪上加霜冷言冷语，这让二个哥哥很是头痛，虽不止一次的对我加以指责，只因我的反唇相击，令他们无奈则罢。

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以日常生活为素材，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它是一本既浪漫又现实的爱情故事，更是对人的个性和处世待人的一种行为和态度的认知。这本书，是我人生成长中第一个最为重要的认知转折点。

还是说说这本书吧，主人公是小贵族班纳特家的二女儿伊丽莎白和一个富家子弟达西，两个人的性格特色鲜明，一个直率坦诚但又略显固执，一个举止优雅事业有成而又有些目中无人的傲慢，这是刚开始阅读时的印象。

达西先生生于贵族家庭，年收入不下一万英镑，父母亲从小开始便教他保持高格调，并常常出入上流贵族社会中，慢慢养成了傲慢而目中无人的性格特点。处于贵族身份并且有着高收入的他，有着那份傲慢是应该的，只是，可贵之处在于达西的性格在于与伊丽莎白之间产生的爱情而彻底变化，由一个举止优雅但无比傲慢的贵族子弟变成乐善好施而又体恤他人、风度翩翩而举止依然不失风雅的上流人士。

伊丽莎白性格直爽坦诚，初入世事的她跟有着少女共同的特

征，天真烂漫而对事物充满着好奇心，对爱情充满渴望而又谨小慎微。除姐姐吉英和父亲外，伊丽莎白与妹妹们的交流较少，我认为这也是作者在突出伊丽莎白成熟的特征。伊丽莎白的偏见是显而易见的，只是与其说是偏见，不如说是一种不服输的心理，而我觉得这倒是极为可爱的性格。

美好的事物总需要一波三折的过程来铺垫和润色。从开始第一次见面跳舞后伊丽莎白的偏见开始，伊丽莎白的眼中就只剩缺陷了，着实是一个傲慢的纨绔子弟，而他人对达西的所有负面评价都是对的，并且升值超过与他人的描述。直等到达西求婚不成，傲慢而客观的一封信，才导致伊丽莎白感情的转折，当然这次的打击也是达西性格的转变点。从此以后，伊丽莎白对事实的求证使得对达西的感情愈加升温，达西则变得越来越体恤他人。最后，达西准备再次向伊丽莎白求婚，伊丽莎白也在与内心斗争，达西的舅母对伊丽莎白的恐吓和威胁反而成为了这桩婚姻的催化剂，坚定了达西和伊丽莎白的心理。

说实话，对书中的爱情故事，因年少，我看的似懂非懂，也并不再意。而对书中女主人公伊丽莎白那朴实真诚，以及在跟傲慢无礼的男主人公达西对话时表现出来的聪明才智，特别的欣赏和敬佩。

书中的对话机智幽默，妙趣横生。记得其中一句“如果你果真聪明的过人，那么你傲慢的就会有分寸”，也就是说，没有分寸的傲慢，是一种无知和无礼的表现，更是幼稚和自负的可怜。当一个人把自己看的比其他人都略高一等的时候，总会摆出一幅高高在上的姿态。在日常生活中，不经意间，我们不知不觉的也会成为傲慢与偏见的主角，而我就是无法认知自己的毛病成为了书中的主角，这是很可悲的。在读完这部著作后，我才体味到了它的价值所在。

很感激我的大哥，这本书对我日后的成长，起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最起码，我的行为和态度有所改善，待人接物不在

那么傲慢无礼，最重要的是，我懂得了什么叫尊重，在我成长的日子里，常常告诫自己：“尊严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要有内涵，用智慧和能力获得成就，那才是真正的有尊严；高傲也不是天生的，无知的高傲自己而贬低他人，这只会令他人看不起自己。真正有尊严、有才学的人绝不会如此妄自菲薄”。

《傲慢与偏见》中的人物刻画细腻，令人赏心悦目。这是一部优美而平和的作品，有很多值得我们深思的道理，值得一读。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吾曰：“阅毕一书，得一道足矣。”

傲慢与偏见读书笔记篇十二

本篇小说是简·奥斯汀在英国的巅峰时期写的，她写的这篇小说，趣味不失，却又讽刺了乡村人的势力、炫耀、虚荣，和对婚姻的扭曲看法。她用自己与众不同的文笔，表述了两种不幸与幸运的婚姻。

小说围绕着柏纳特太太如何让把女儿嫁出去的主题展开故事。其中以二女儿的婚事为主线。男主人公达西富有、高贵、但却十分高傲；二女儿伊丽莎白年轻、任性且聪明活泼，对达西心存偏见。爱情在两人之间忽隐忽现，步履维艰，但最终还是打破了这种傲慢与偏见。小说在两人幸福美满的婚姻中落下帷幕。柏纳特先生的五个女儿很好的`表现了当时乡村社会的女性：大女儿简温文尔雅，心地善良；二女儿伊丽莎白聪明有主见，对事物有着自己独特的看法；三女儿玛丽相貌不突出，但知识渊博，品行端正；排行第四的凯蒂和小女儿莉迪亚，个性浮夸，整天不务正业，只顾贪享玩乐，不知天高地厚，莉迪亚因为单纯愚蠢，被一点利诱就骗上钩。

奥斯汀认为不幸的婚姻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伊丽莎白的闺蜜夏绿蒂的婚姻，她因为总是担心自己的空世不好，怕自己老了都嫁不掉，所以嫁给了一个没有教养、行为粗鲁，但

比较在钱的男人，夏绿蒂为了过上较好的生活，不惜每天夜晚无耐地忍受这个满身恶习的人。还有一种是莉迪亚的婚姻，她因为年纪轻轻而愚昧无知，只因为一个男人外表俊美而内心虚伪，深深地迷恋上了他，最后酿成无法收拾的后果，结婚后，当知道丈夫整天沉迷于赌博，充当无业游民，心里一定满是后悔与无耐。

这篇文章用两个主角的爱情故事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不要被第一印象所迷惑了。伊丽莎白一开始对达西的也有偏见，达西一开始也瞧不起伊丽莎白，有一段时时间伊丽莎白也被一虚假的人和事物蒙蔽了双眼。后来，伊丽莎白才发现达西是个善良、正直的人，达西也发现伊丽莎白是个端庄、美丽的女孩。看一个人不能只看他的表面，要看他做的事、他说的话，他的一举一动，才会发现一个人的真实面目。

这篇关于婚姻的著名小说是一本百读不厌的书。简·奥斯汀用有详有略的写法叙述了四组奇异的婚姻。道理与生活的奥秘深藏其中，等待你去挖掘，思考，品味，你就可以体会。